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57572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4日

商 标

*Nana Jacqueline*

申 请 人 葱月商贸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大公路8139号1幢1583室

代理机构 领恒国际知识产权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薄荷酒；果酒（含酒精）；鸡尾酒；餐后酒（利口酒和烈酒）；白兰地；威士忌；含水果酒精饮料；朗姆酒；伏特加酒；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（以啤酒为主的除外）